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财通证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7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3,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8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788,439,622.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603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监管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手续，对募

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与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情况详见下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394878826645	400,364,823.0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约定如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含 3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补充公司资本金。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用于经纪业务；
- （2）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用于信用业务；
- （3）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用于证券投资业务；
- （4）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用于资产管理业务；
- （5）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用于投资银行业务；
- （6）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用于信息技术、风控、合规；
- （7）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用于另类投资子公司；

(8) 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用于国际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12,059,488.03 元置换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资产管理业务和国际业务，相关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的专项账户中。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公司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711 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财通证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等，并与公司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通证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

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1}				378,843.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280.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21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纪业务	-	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不适用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用业务	-	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不适用	80,000.00	74.82	8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证券投资业务	-	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不适用	80,000.00	-	8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资产管理业务	-	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不适用	20,000.00	-	-	20,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投资银行业务	-	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不适用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技术、风控合规	-	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不适用	70,000.00	61,205.95	7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另类投资子公司	-	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不适用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际业务	-	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不适用	18,843.96 ^{注3}	-	-	18,843.96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	不适用	378,843.96	171,280.77	340,000.00	38,843.96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附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公司于2021年1月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1,205.95万元置换2018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15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共计人民币40,036.48万元，形成原因主要为计划的资产管理业务和国际业务尚未投入，以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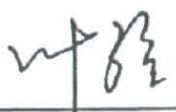
注 1：募集资金净额系根据可转换债券面值和发行数量并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得出。

注 2：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投入的资金均包含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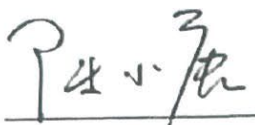
注 3：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88,439,622.64 元，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1,560,377.36 元调整国际业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叶强



陆小鹿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7日

